

岳麓区润和滨江新城 C9 地块一期工程项目 “3·2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6 时 3 分左右，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与支路九交汇处的滨江新城 C9 地块一期工程 2# 栋建设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长沙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湘江新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岳麓区润和滨江新城 C9 地块一期工程项目“3·2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滨江新城 C9 地块 1#、2# 栋工程、1# 地块负一层地下室及部

分 2#地块地下室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与支路九交汇处，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一期为 1#、2#、5#、6#栋，总建筑面积约 43 万 m²。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先导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湖南大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长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湘新建 2〔2019〕0193 号（后作废）；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30101202020262 号；202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了变更手续（证号不变）。2020 年 1 月 19 日由长沙市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代长沙市住建局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30191202001190201，后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变更规模。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

长沙先导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205223694；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81 号枫林宾馆枫林苑；法定代表人：肖洛廛；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三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等。

2.监理单位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7665421；法定代表人：戴军；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5 栋 803 室；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金：1000 万元；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3.施工总承包单位

湖南长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73833；法定代表人：丁一；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双拥路 9 号万富汇大厦银座 5 楼 5035；注册资金：5500 万元；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5 日；资质等级：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4〕000057，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4.劳务分包单位

湖南将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才劳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QLCGB7L；法定代表人：谭向东；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观音湖社区新雅黄金苑 4# 栋 121-122 号；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金：1000 万元；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19〕001810，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三）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1.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恒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长工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承包范围：包含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含弱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道路工程、绿化景观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11日；工期总天数：900天。合同额：4.07亿元。

2020年1月8日，长工公司印发关于组建滨江新城C9地块项目部的通知（2020长工建设〔办001〕号）。项目经理：魏孟军；技术负责人：王升；施工员：高自力、梁莉鑫、魏科军；质量员：丁思程、乐绍聪；安全员：王湘蓉、文卓、尉永青。

2. 监理服务合同

2018年12月12日，恒鼎公司与省建监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合同编号：HW-HW.007-2018-395；合同金额：345.72万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在（附录A）第2.8条明确对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进行管理。

2018年12月10日，省建监理公司成立滨江新城C9地块一期工程监理部（湘监司工字〔2018〕194号）。项目总监：聂标；项目专监：杨明宇、张浩、谭立平；项目监理员：张明、周林涛、庄于。

3. 劳务分包合同

2021年3月5日，长工公司与将才劳务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明确分包人承包方式为：除甲供材以外包工包辅材。承包范围：基础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制作安装、混凝土工程、脚手架工程等相关工作内容。安全文明施工条款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条例。

（四）事发时段的有关气象情况

经查询，2022年3月23日13:00—17:00，长沙市区天气实况为阴天，无降水发生，气温为11.4—12.5℃，最小相对湿度为64%，平均风向为西南风，风速1—2级。

（五）现场勘查情况

经勘查，事故发生地位于该项目2#栋西南角外侧环形道路上，道路为混凝土硬化路面，平整无障碍，周边无杂物。2#地上33层，标准层层高4.5米（避难层除外）标准层建筑面积1725.09平方，其中12层和23层为避难层，层高3.6米，建筑总高度142.2米。

（六）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1.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恒鼎公司虽已建立相关安全生产体系、安全生产制度，但没有宣贯执行到在建项目中。本项目工程负责人王华岛对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具体内容不清楚，对湘江新区在建项目3月19日发生2起事故情况及要求停工整改的要求均不了解，

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未落实。

2.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长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规定，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进行了巡查。但项目部未全面落实公司制定的上述安全规章制度。同时，项目部未对配备的3名专职安全员职责职能进行划分，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交叉巡查的方式进行管理，项目部班前活动会议流于形式。

3.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将才劳务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配备的两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①，未持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安全员资格证书。

4.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省建监理公司监理部在日常的监管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把控不严，对于所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整改落实存在未追踪闭环的情况。经调查发现监理部对总包单位下发编号：安 2022030401 监理通知单，在复查意见中明确要求现场整改，在发现总包单位无实质性整改后要求继续整改并再回复。经对该项情况的核查，

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第十四条第（二）项：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监理部无法提供二次复查意见。

(七) 项目安全监督情况

该项目由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三室（主任吴世泉）负责监督管理，监督人员为陈海波（监督组长）、蔡武军（质量监督）。监督组制定了监督计划，并在2020年2月18日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质量安全监督交底。监督组落实了每月不少于1次对该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规定。截至2022年3月，监督组共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25份，设备限制使用通知单5份，停工整改通知单4份，不良行为告知书4份，对建设单位发函2份。事故发生后对该项目签发了2022年1季度安全考评不合格。3月19日，湘江新区监管项目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湘江新区管委会要求辖区所有建筑工地从3月20日至21日全面停止施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但恒鼎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华岛对停工整改的要求不了解，反映出监督部对施工项目开展警示教育停工整顿情况督促检查不力，未有效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3月19日，湘江新区范围内连续发生两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湖南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新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停工整顿的通知》（湘新建发〔2022〕2号），要求全区项目停工2天开展隐患自查自纠，隐患整改合格后报新区质安站复核后方可复工。

2022年3月23日，将才劳务公司架子班组对2#栋屋面悬挑脚手架局部水平杆设置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整改。当时，架子班组共有4人，分别为班组长杨业，架子工郑新春（杨业妻子）、郑良其（郑新春叔叔）、彭兵（郑新春同乡）。当日下午，架子班组长杨业前往望城区润和雅苑项目做事，架子工郑新春（杨业妻子）外出，仅有郑良其与彭兵两人进行整改作业。事发时，2#栋屋面悬挑脚手架搭设范围为2#栋屋面西面全部、南北两面西侧一部分，呈“J”形状。16时03分左右，正在2#栋楼下西南角处行走的将才劳务公司抹灰班组工人陈X辉被不明物体砸中倒地，安全帽破裂成两半，头部左侧太阳穴部位出血。

事发后正在现场的将才劳务单位现场负责人欧阳志军马上拨打了120救护电话，16时19分120急救车辆先到达现场，经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宣布陈X辉死亡。

事故发生后，恒鼎公司将有关事故情况向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报告。施工总承包单位迅速开展了善后处理工作，于3月25日在岳麓区观沙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见证下，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死者陈X辉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

经查，事故死亡人员陈X辉，男，汉族，1980年7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98219800XXX014，系将才劳务公司抹灰班组工人。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后，观沙岭派出所现场对死者安全帽、一根短钢管进行取样，根据对事故发生当天 2#栋屋面悬挑脚手架防护网照片分析，其西南角有一块架板伸出防护网，监理日志显示 2#栋屋面悬挑架存在架体上材料堆放未及时清理，架体底部未封闭的情况。死者被物体砸中倒地的位置位于 2#栋西南角一侧，距主体结构 13 米。分析为架子班作业人员在 2#栋屋面悬挑脚手架搭设和整改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②，材料未整理清运和固定，防护不全，导致施工材料掉落造成人员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将才劳务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长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分工不清晰，未能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停工整顿警示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没有通过 3 月 19 日湘江新区 2 起事故受到警示教育，安全意识不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核查劳务分包单位专职安全

^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6 条：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坠落的物料，应及时拆除或采取固定措施。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理干净；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料时不得抛掷。

管理人员的持证情况，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3.省建监理公司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安全检查整改等工作监督不力；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消除；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劳务分包单位未配备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情形。

4.恒鼎公司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不到位，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势，项目工程负责人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不清楚，日常的安全检查不细致，停工整改期间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问题。

（三）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该起事故是因高空坠物击中地面行走工人导致死亡，工人被击中前无任何征兆，没有目击证人，加上视频监控存在盲区，不能准确判断物体从何处坠落，因此无法认定事故直接责任人员。在第一次事故调查过程中，恒鼎公司担心事故调查组查不出直接责任人无法结案，为了尽快使项目复工，于是组织长工公司、省建监理公司、将才劳务公司开会商议让将才劳务公司架子班组长杨业承担事故直接责任。2022年4月5日，恒鼎公司、省建监理公司、长工公司、将才劳务公司联名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滨江新城 C9 地块项目 3·23 事故经过》，描述事故发生经过为“2022年3月23日下午架子工杨业在2#栋屋面第二层构架层西南角（结构标高 154.9 米）外脚手架上搭设水平防护时，将几根长约 1 米做为小横杆用的短钢管放在外架上，受瞬时风向切变影响，导致

放在外架上的其中一根短钢管发生坠落，杨业目击钢管擦在 21 楼外围搭设的平挑防护棚边缘，弹出平挑防护棚后，掉落至 2# 栋西侧施工道路上，砸到正在通行的陈 X 辉头部，钢管将陈 X 辉佩戴的安全帽砸碎后，导致陈 X 辉头部左侧太阳穴部位受伤，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同日，杨业也提交了手写的事故经过材料。

调查组得知恒鼎公司、省建监理公司、长工公司、将才劳务公司联名提交的《滨江新城 C9 地块项目 3·23 事故经过》与事实有误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补充调查。通过调取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查证(由湖南省住建厅建立的全省建筑工人信息化管理平台,工人进出场人脸识别实名打卡人像记录),杨业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44 分通过实名制通道进入望城区润和雅苑二期建设工地,16 时 24 分通过实名制通道离开该工地,进出现场均有照片记录。事故发生在岳麓区润和滨江新城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地时间为 3 月 23 日下午 16 时 03 分左右,且 2 个项目工地距离约 10 公里,实名制平台记录证实事故发生时杨业不在事故现场。

(四) 事故性质认定

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将才劳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

完善，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取得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市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③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长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不清晰，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市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认定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3.省建监理公司履行日常监理职责不到位，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监理措施未形成有效闭环，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把关不严。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予以警示约谈。

4.恒鼎公司对省建监理公司和长工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不到位，对施工现场检查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和纠正整改期间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且在事故发生后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不实的《滨江新城 C9 地块项目 3·23 事故经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过》，给事故调查工作带来干扰，但鉴于主观上没有刻意掩盖和隐瞒真相的意图，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予以警示约谈，并由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认定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1.周建魁，恒鼎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不力，事故发生后，组织施工、监理、劳务企业提供了不实情况，给调查工作带来一定干扰，建议由市应急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④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杨业，将才劳务公司架子班组长。未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作业，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建议由市应急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谭向东，将才劳务公司法人、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⑤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

4.魏孟军，长工公司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组织有效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⑥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由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认定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5.欧阳志军，将才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范成，将才劳务公司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班组作业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和督促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7.文卓，长工公司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会组织流于形式，隐患排查组织不到位，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8.陈超，长工公司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管理职责，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会组织流于形式，隐患排查组织不到位，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9.聂 标，省建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总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监理不到位，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由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认定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10.王华岛，恒鼎公司项目工程负责人，对公司所建立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不清楚，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不力，建议由恒鼎公司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对湖南湘江新区质安站的监督工作指导不到位，对辖区建设项目开展警示教育停工整顿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建议责成其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深刻检查。

2.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项目监督组组长陈海波、组员蔡武军，自3月19日以来，湘江新区监管项目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引起足够重视，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不深入，对施工项目开展警示教育停工整顿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监管的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三室主任吴世泉，部室负责监管的项目中，3月19日新兴都市森林三期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23日滨江新城C9地块项目再次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未督促监管责任范围内的项目开展有效的警示教育，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建议由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将才劳务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员，确保人员持证上岗。要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长工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安全管理岗位，做到定人定岗，职责明确。要落实企业对项目的检查指导，强化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三）省建监理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单位的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监理细则开展监理工作。要加强对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要加大对关键岗位人员资格证书的核查，杜绝关键岗

位人员无证上岗的情形。

（四）恒鼎公司要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管理力度，严格督促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加强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五）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要对前期事故多发原因进行全面梳理，深入研判辖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和“打非治违”行动，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岳麓区润和滨江湾建设项目“3.23”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15日

